

证券代码：835751

证券简称：华天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签署基本情况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本次收购以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华天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龙川华天成净资产合计 9,974,977.60 元，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9,974,977.60 元。该等对价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待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安排《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事宜。

鉴于龙川华天成的股东与公司股东同为郭建毅、游卉、朱文波，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交联交易。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1、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710,764.3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5,345,261.88 元的 11.92%；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9,974,977.6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6.03%。上述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满足该项条件。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拟定为 9,974,977.6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9,853,150.20 元的 16.67%。上述比例未超过 50%，不满足该项条件。

2、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计算比例的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

上述比例计算时，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计算，或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计算，符合本条第一

款规定。

(2) 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3) 本次交易，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不适用本条第三款规定。

(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龙川华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龙川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次收购以龙川华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川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2 家公司净资产合计 2,436,159.80 元，该次交易价格定为 2,436,159.80 元。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控制，根据本条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交易价格
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10,764.37	9,974,977.60	9,974,977.60
龙川华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80,013.81	1,719,255.01	1,719,255.01
龙川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7,199.79	716,904.79	716,904.79
收购标的合计	31,087,977.97	12,411,137.40	12,411,137.40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30%
资产总额	165,345,261.88	82,672,630.94	49,603,578.56
净资产	59,853,150.20	29,926,575.10	-

公司 12 个月内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 3 家公司，合计资产总额

31,087,977.9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5,345,261.88 元的 18.80%；3 家公司交易价格合计 12,411,137.4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7.51%。

3 家公司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拟定为 12,411,137.4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9,853,152.20 元的 20.74%。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鉴于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公司股东同为郭建毅、游卉、朱文波。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过半数董事（郭建毅、游卉、朱文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郭建毅，男，自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1% 股份；游卉，女，自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0% 股份；朱文波，男，自然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持有公司 19%股份。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挂牌公司股东，标的公司与挂牌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1、股权信息：交易标的股权由郭建毅持有 51%，游卉持有 30%，朱文波持有 19%，合共 100%。

2、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桑拿设备，水处理设备，厨房设备，清洁设备，孵化设备，不锈钢家具，水箱，去湿机。

3、注册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5 日

5、住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产业转移园

6、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603,600
净利润	-123,065.35
资产总额	19,710,764.37
负债总额	9,735,786.77
净资产	9,974,977.60

以上财务数据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审计。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已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以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龙川华天成净资产合计 9,974,977.60 元，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9,974,977.60 元。该等价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定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对价，龙川华天成净资产合计 9,974,977.60 元，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9,974,977.60 元，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登记的完成日，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的慎重决定，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禅报字[2017]第 50004 号”《龙川华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